

收文編號：1090000974

議案編號：1090211071001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46

案由：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業務」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海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海主計字第 109000114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檢送本會遵照大院決議有關「本會海洋保育署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1 億 5,513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之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195 頁）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本會主計處（均含附件）

## 附件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預算「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1 億 5,513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1.】辦理。
-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許毓仁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 (1) 海洋保育署的職責之一是守護臺灣海洋環境，然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引起的環境影響評估爭議，鄰近的大潭藻礁因此受到巨大影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託之中央研究院學者調查報告(108 年 6 月)明確指出該區域棲地為周遭藻礁的核心區域，更明確建議應將該區劃歸為「野生動物保留區」。
    - (2) 然縱有此明確調查結論，且民間團體一再陳情要求，海洋保育署卻仍放任大潭藻礁暴露在開發的危險中，置海洋保育業務於不顧。
    - (3)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未來大潭藻礁保育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 (一) 中油公司於觀塘工業區之天然氣第三接收站開發案，業經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環境差異分析、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等項審查作業，並於 107 年 10 月 8 日通過環評委員會審查，續於 108 年 2 月 27 日經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3 月 14 日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期間本會海洋保育署亦於審查階段表達所屬業管之保育立場。
- (二) 桃園沿海藻礁約 27 公里，目前已依法採行保護措施。桃園市政

府已於 103 年 7 月 7 日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護範圍自小飯壠溪口至後湖溪口約 4.3 公里之藻礁；104 年 1 月 28 日依據濕地保育法規定公告許厝港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護範圍自埔心溪口至富林溪口約 10.5 公里之藻礁。預定 109 年桃園市政府並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公告草漯沙丘地質公園，保護範圍自老街溪口至大堀溪口約 8.1 公里之藻礁，由於許厝港國家級重要濕地與草漯沙丘地質公園範圍部分重疊，合計約有 18.4 公里，約有 2/3 的藻礁已劃入各級保護區中加強保育。

- (三) 本案業經相關法定審查程序完備，故基於推動能源政策及永續保育之立場，本會海洋保育署仍持續就開發過程之環境及生態保育現況進行監督為原則。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 (一) 本會海洋保育署持續進行各項監督作為：

1. 與民間共同參與監督：

(1) 參與中油公司依據環評結論成立之「觀塘工業區(港)生態保育執行委員會」會議，本會海洋保育署分別於 107 年 11 月 18 日、108 年 1 月 11 日、108 年 2 月 27 日、108 年 5 月 31 日、108 年 8 月 26 日、108 年 12 月 6 日派員參加委員會會議，及 108 年 5 月 16 日 1 次現勘會議。

(2) 本會海洋保育署派員參加中油公司 108 年 6 月 24 日及 108 年 8 月 22 日召開「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棧橋新建工程」之「施工前海域柴山多杯孔珊瑚現況調查」審查會議，中油公司已調查棧橋施工範圍，並未發現柴山多杯孔珊瑚。

2. 協同環保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專案監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及 12 月 23 日會同本會海洋保育署、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及桃園市政府，針對「桃園市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暨「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案辦理 2 次環境影響評估專案監督會議，本會海洋保育署派員出席就該案環評承諾、環境保護對策及環境監測成果提供審查意見，持續協助監督，並要求中油公司適時公開相關生態調查資料，定期公告相關監測報告，目前中油公司已於第 2 次監督會議表示將建立監測資料庫。

- (二) 本會海洋保育署於 108 年度辦理「藻礁生態系調查計畫」，持續監測大潭藻礁潮間帶生態背景資料，依調查結果顯示於大潭藻礁 G1、G2 區海域有發現柴山多杯孔珊瑚 36 個活群體，棧橋新建工程施工範圍潮間帶區域尚無觀測紀錄。紀錄中離棧橋範圍最近之柴山多杯孔珊瑚依 12 月 17 日現勘觀察並無異常，也發現到數株柴山多杯孔珊瑚活群體並記錄，將納入後續追蹤。此外針對大潭藻礁生態，將與相關單位合作，加強生態環境教育與宣導，以避免人為踩踏影響藻礁礁體。
- (三) 另預計今(109)年持續進行各項調查。續將依大潭藻礁之各項調查結果，彙整相關議題並提送專家諮詢會議研議討論，據以後續保育對策規劃。

#### 四、結語

本會海洋保育署自 107 年 4 月成立以來，以「客觀且持續性的科學基礎」、「資訊公開」、「與公私部門合作」為目標，積極規劃及建立各項海洋保育制度，目前各項工作正逐步凝聚建置，包括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及保育機制建立、我國重要海洋野生動物(如：白海豚、鯨鯊、鬼蝠魟等)之保育及復育，以及補助地方政府巡護管理與民間團體補助推行全民參與海洋保育事務等工項，為能順利建置完善海洋保育制度、管理及多項重要計畫工作，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附件 2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預算「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1 億 5,513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2.】辦理。
-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林為洲委員、黃昭順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 (1) 查海巡統計年報，107 年海巡署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行為 418 件（一般海洋(岸)污染、其他海洋(岸)污染、捕殺販售野生保育動物、拯救野生保育動物、非法毒、炸、電、網魚、盜採砂石、伐木、其他維護海域海岸資源統計）。
    - (2) 海洋保護保育及海岸管理之完整事權（包括海洋之生態環境保護、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保護區域之整合、非漁業資源保育、污染防治及海岸與海域管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等）將歸屬海洋保育署，應與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部會釐清相關事權範圍，且與海巡署執掌有競合之疑慮，諸多中央及地方機關間之權責劃分與需要相互協調聯繫支援事項，存有與各部會相關業務區塊界定未明之情形。
    - (3) 鑒於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對海洋污染防治政策整合規劃及執行效率不佳，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海洋污染主要來自於陸域活動及海上活動行為。陸域上人類生活所產生之廢棄物、生活污水、工業廢水等，當其未被妥

善處理時，很容易隨著雨水、海浪及風等自然因素沖刷進入海洋，進而成為海洋垃圾；其次是海上漁業行為，觀光休閒產業、養殖漁業及漁業活動等產生之廢棄物，或者海上運輸工具污染包含船舶載運油品洩漏、廢油污水未善盡處理、污染物質運至海洋丟棄傾倒而產生污染。

本會海洋保育署執掌海洋環境保護及海洋生物保育，自成立即承接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污染防治各項業務以來，運用現有資源積極投入各項作為，並透過跨部會合作方式，由源頭減量乃至後端清除處理等多重管道共同解決海洋污染，期降低人類行為對海洋環境生態的衝擊與負荷。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本會海洋保育署 108 年辦理情形及成效彙整說明如後：

- (一)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9 條統籌全國海域環境水質監測工作，108 年就我國 105 處海域、6 處海灘、19 處漁港檢測海域水質，除漁港零星項目中酸鹼值跟溶氧未達標準外，其餘檢測項目皆符合標準，並定期於海洋保育網 (iOcean) 資料庫網站公告監測結果。
- (二) 透過無人飛行載具 (UAS) 執行 32 天次全臺海岸線之海漂與岸際垃圾監控拍攝，並運用法國 SPOT-6、SPOT-7、歐盟 Sentinel-1 衛星監測海洋廢棄物，以及完成 16 個縣市應用 TORI 高頻雷達流場資料，模擬可能海洋廢棄物可能移動軌跡，納入海洋廢棄物背景資料或作為執行海洋廢棄物監控之依據。
- (三) 108 年首度應用人工智慧技術研發海洋垃圾影像自動辨識技術，測試無人飛行載具 (UAS) 空拍影像辨識寶特瓶、浮球及保麗龍等海洋垃圾類別。
- (四) 4 月至 6 月與海巡署於臺中、高雄合作試辦目視海漂垃圾調查，並研擬規劃長期合作專案。
- (五) 4 月至 7 月完成訪查全國 69 處濱海公有廢棄物掩埋場，針對 6

處防護性較有疑慮者，提供意見予環保主管機關，以加強廢棄物掩埋場督導管理及維護。

- (六) 6 月與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合作於臺灣西南方臺南及高雄海域調查海洋微型塑膠數量，分析結果顯示，108 年受天氣、潮汐等因素影響，每立方公尺微型塑膠數量為 0.009~6.280 個，與 107 年同期採樣結果(每立方公尺 0.145~64.122 個)相較下降許多，其中「硬質塑膠」、「發泡塑膠」、「圓形塑膠粒」於西南部海域佔比最高，評估與觀光、漁業、養蚵產業關聯性較高，微型塑膠相關資料仍需長期進行監控與調查。
- (七) 7 月廣邀潛水團體參與淨海、淨灘活動清除海洋廢棄物，針對不易清除的海底沉網及垃圾，鼓勵志工下潛協助進行清除，並購置環保網袋供相關團體申請計 840 份，清除海洋廢棄物約 25 公噸。
- (八) 108 年執行「海漂物收集器應用於漁港之成效評估」於八斗子漁港試辦佈設海漂物收集器，進行海漂物收集分析及各類收集器優缺點比較。第一期(6 月)海漂垃圾計 2,917 個，第二期(7 月至 9 月)海漂垃圾計 3,629 個，第三期(10 月至 11 月)海漂垃圾計 2,381 個，加總移除數量為 8,927 個。
- (九) 6 月起建立公務統計報表，每月彙整編報海洋廢棄物清理成果及海洋污染事件統計。
- (十) 6 月世界海洋日邀集 19 個臨海縣市辦理淨海(灘)活動，計 300 名潛水人員、68 艘環保艦隊，清理 77.38 公噸海洋廢棄物。
- (十一) 108 年攜手臨海縣市清除海漂(底)廢棄物逾 807.7 公噸，招募轄區內漁船等船舶加入環保艦隊累計 2,594 艘並協助打撈海漂垃圾 44.8 公噸，辦理淨海作業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計 627 場次，參與人數 63,898 人次，號召公私單位以實際行動守護海洋環境工作。
- (十二) 8 月 25 日至 9 月 6 日完成辦理 1 場國外(法國)海域油及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訓練，並於 8 月 30 日與法國 Cedre 主任 Stéphane DOLL 簽署合作備忘錄，未來針對海洋污染事故

應變作業與人員培訓密切合作。

- (十三) 完成辦理 9 場國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相關研習及實務操作課程，內容包含油污染緊急應變、海運化學品外洩應變、遙測工具推廣研習、油污模擬教育訓練、海污系統實機操作等。
- (十四) 定期以衛星及無人飛行載具遙測監控海洋污染案件，並運用模擬軟體預測評估溢油（或化學品）影響海域範圍等資訊，108 年海洋油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模擬監測 8 次、海洋化學品擴散模擬 2 次、雷達車監控作業 2 天次、衛星及遙測工具蒐證海洋污染事件 8 次及監控許可船舶 14 次。
- (十五) 修正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之重大海洋油污染事件通報流程，並完成訂定海洋保育署內部執行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 (十六) 為持續精進並強化機關間協調與聯繫機制，與地方政府、海巡署合作，跨機關部會參與辦理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兵棋推演及實地演練共計 24 場。
- (十七) 為推動海洋環境教育，提升民眾海洋意識，2 月 25 日出版「小海龜的逆襲」保育廉政繪本，配合進行 147 場次宣導活動，宣導人數達 10,620 人。

#### 四、結語

- (一) 為積極解決海洋污染問題，本會海洋保育署將持續加強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業務推動相關工作：
  1. 持續運用衛星及遙測等科技工具監控海洋水體污染與油污污染案件，及評估海洋廢棄物自動辨識與監測之可行性。
  2. 強化海洋油污染擴散模擬效能及提升實務運用，支援海洋污染應變決策作業。
  3. 持續監測我國海域水體水質，建立海洋環境背景資料及長期變化趨勢。
  4. 辦理地方政府海洋污染防治考核及事業海洋污染防治許可

查核，督促各單位重視海洋污染預防及防治，確保緊急應變能量。

5. 持續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機制，整合各單位海洋污染應變資材量能，期許於海洋污染事件發生時，即時提供現場應變技術支援及策略諮詢。
6. 持續辦理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人力養成課程，培訓海洋污染防治相關專業人才。
7. 持續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政海廢治理平台，從源頭減量、預防與移除、研究調查及擴大合作參與等 4 大面向，合力保護海洋環境。

(二) 本案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